

震旦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張元傑敬

394.
6(51)
J1YK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淺釋

附錄特種刑事法令

李廣揚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5083B



序

吾友張元傑君，精究法學，執律務於滬甬姚台各地。以其公餘之暇，輯成一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淺釋一書，囑予爲之發行。

夫，漢奸國賊，罪當罰典，不僅使叛國之徒，食其應食之報；而亦所以昭誠後人，知所忠奸正邪之辨，春秋之大義也。我國以教育未盡普及，法紀宣傳又未能深入人心，以致抗戰軍興，一般以私爲出發利爲前提之輩，輕身試法，出任傀儡，殘害同胞，爲敵幫兇。此種事實之存在，言之實堪痛心！然因法紀宣傳未能普遍，遂使罔知利害之徒，身陷法網而不自覺者，數亦不在少。故欲人人守法，必先人人懂法，此法條之需淺釋也。

張君此輯，以淺近文字，說明深奧法意，不僅使處理漢奸案件者知所遵循；而使欲檢舉漢奸者得明瞭其手續；亦使身犯漢奸罪者，知所炯戒而早求悔改。俾益世道人心，誠匪淺鮮。

現在抗戰勝利，我國國際地位已擠於強國之林，憲政開始，法治觀念更當普遍宣傳，而後循法以治，始能踏上民主大道。初版刊行，謹綴數語，以爲蛇足之添也可。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王節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淺釋

胡祚璇先生校正

姚江張元傑編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國民政府卅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明令公布，同日施行，都十一條。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律。

本條前段之設：係揭明漢奸案件，應依本條例處斷；後段謂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其他法律云者，係指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之懲治漢奸條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公佈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佈（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現行刑法等而言。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危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職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

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或

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僑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

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僑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危害他人，經告訴或告

發者；

本條共分十款，為漢奸主體資格之列舉規定。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即為漢奸。茲將本條各款分別說明於後：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按凡法文稱以上者，依法例通釋，即連本數計算。官階有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之分，凡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之公務員，固應厲行檢舉；即非簡任職而為荐任職之機關首長即其主管人員，亦應一併檢舉。公務員三字涵義廣泛，似難識辨；稽諸刑法上規定；稱公務員者，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從事於依法令之公務為已足，其名稱如何非所拘，取得之形式如何，亦非所重。

二 曾任偽組織特任工作者；

特務云者；別於普通之任務而言。凡奉特別使命從事特務工作者皆是。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勢偽勢力危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文武指文才與武藝，係職務性質之別。至告訴與告發二者，同係對於偵查機關聲訴犯罪事實之程序。所區別者，告訴僅限於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

人或配偶或其親屬。告發則否，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問誰何，凡知其有犯罪嫌疑者，皆得出而告發。

四 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職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本款與前列一二三款不同。前者係指在偽組織之工作人員，本款前段則爲從事於敵人之軍事政治職務或其他機關之工作人員，以其圖謀反抗本國之惡性較重，故特定之。至或其他機關一語，乃係補充規定，凡爲敵人所組織除軍事政治特務以外之一切機構，均應包涵在內。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專科以上學校，即以研究專門學問爲對象之專科學校，苟係偽組織所屬，其校長或任重要職務者，如有侵害國家法益之行爲，自應與前列一二兩款內之公務員機關首長特務工作人員同論。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金融者何？即指金錢融通狀態而言。（舊稱銀根）凡屬金融機關妨害法幣之流通或物資操縱壟斷者均屬之。又實業機關，即指農、礦、工、商、經濟事業機關而言。本款與前款均以偽組織所屬爲構成條件，而與後列七八十各款所謂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者有別。

七 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任或經理，為偽宣傳者；

本款列舉之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任或經理，構成罪責之要件有二：一、須在偽組織管轄範圍之內；二、須為敵偽作宣傳者。

八 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或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本款列舉之電影製片廠，廣播台及文化團體，其構成要件，亦如上款。文化兩字，係指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等得以文理教化者皆屬之。

九 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本款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各有名義，已經法文明示，無待贅述。類似組織，係指其組織與上開四者相似而略異其組織之概稱。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危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本款爲概括之規定，凡屬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於敵偽管轄範圍之內，濫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法益，經告訴或告發者，統應厲行檢舉。文化金融實業三項，已如前述。自由職業，即律師、會計師、醫師，著述家等是。自治即地方自治事務，區、坊、鄉、鎮公所人員皆屬之。社會團體，即以人之集合爲目的之團體，有營利社團與公益社團之分。本款六項，均應以團體人員爲限，其非團體人員之個人，自不屬本款範圍之內。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本條係減刑及褫奪公權之規定，凡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而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得者爲不得之對待名字，應否減輕其刑，其權操於法官，非必減也。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即剝奪犯罪人在公法上應享受之權利資格。刑法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爲公務員之資格；二、爲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四條

四權之資格；褫奪時分全部或一部，終身或有期，凡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皆得於裁判時與主刑併宣告之。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爲漢奸者，罪大惡極！其所得之財產，應予沒收。倘係共有者，僅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設爲公有產——或係私法益被其侵害者，自應分別追繳歸公或發還被害人，此爲法理之當然。至前項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事實上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則追繳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以資救濟。惟依照但書之規定，其財產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意取罪不及孥，要難使其家屬因而受累，無論查封或沒收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酌留幾何，應視其家屬平日生活上之程度，及現時社會上之經濟狀況而定。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本條爲漢奸案件除原屬軍人而復任僞軍職者，應受軍事審判外，均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第一審，非其他機關所得越俎代謀。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本條爲漢奸於敵人降服後自首無效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頒有漢奸自首條例。凡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者；二、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三、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四、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四、攜帶軍器來獻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又刑法第六十二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即或辦理自首，亦不得減免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

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本條爲漢奸罪犯移送之規定。凡屬被檢地區不論軍政機關，固可將嫌疑犯依法逮捕，參照保障人身體自由辦法，應於一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偵查，並應將其行爲財產及其他一切資料，一併移送。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審判者，審判實體的刑罰權，即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之訴訟程序也。漢奸罪犯，匪特草率了之，原則上應在法院內行使其審判權；但爲便於調查證據，發現真實，推事亦得逕至就地行使審判職權，以利訴訟進行。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本條所稱各級檢察官，包括地方法院檢察處，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云者：即檢察官因告訴或轉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速偵查犯人及證據，按其事實，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其應行起訴者，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本條例爲刑法外患章之特別法，外患罪係規定侵害國家外部安全行爲之刑罰法規，茲事體大，有關國家存亡，其第一審比照普通刑法之規定明定屬於高院；但爲便於處理事務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非囑託就地政軍機關不爲功，若囑託詢問證人；調查證據，查封財產等，各級政軍機關應共同負責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佈云者：即政府制定法律或命令，依一定之方式，宣示於大衆之謂。施行者，實施法令之義。

附錄特種刑事法令目錄

- ① 懲治漢奸條例
- ②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③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④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 ⑤ 懲治貪污條例
- ⑥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⑦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⑧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 ⑨ 懲治盜匪條例
- ⑩ 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令
- ⑪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
- ⑫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⑬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公佈同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事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佈之。

第十二條 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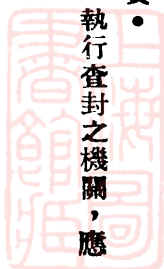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

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〇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無前項身分之人犯

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製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一〇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

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一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一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一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一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一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一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

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〇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核備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二條

本軍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原公佈日期）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

昭著經國民政府命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
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權資人正當利益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三〇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辦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其犯者亦同

辦理社官公益之事務以公份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迫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行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〇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事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四

抗拒

-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 二 懲治偷漏鹽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 二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 三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炸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許准扣押之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

第六條

明知其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七條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逮捕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詢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在其他法令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第九條 軍警依本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就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詢問後如認爲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

保手續如認爲非屬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官判罰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二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

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二六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爲有應暫守祕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

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爲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

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并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

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

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卽予以糾正並按月將

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查報所屬機關及其他有權拘提捕逮機關拘捕人犯依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除依保

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飭所屬機關按週表報外並應按月將辦理之拘

第三條

提逮捕案件填具拘捕人犯月報表分別逕行呈報主管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拘捕人犯應按新辦案件性質分填週表報由該管法院或軍事機關按月一併報告主管部法院或軍事機關亦得隨時向其調查如發現有左列情事應即予以糾正

一 其拘提逮捕違背法令者

二 拒絕提訊或延不移送者

前項機關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不受糾正者法院或軍法機關應即報告主管部嚴查究辦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存報告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適當處分或分別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應按月將調查違法拘捕情事列表分別彙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 意圖行劫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而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

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令

卅三年八月廿六日 軍事委員會辦四一字第五一七一〇號會令
行政院義捌字第一八〇八二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實施事項茲經核定如左

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經飭查明通告於後

甲 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 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 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 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 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

機關

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令

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令

三二二



一 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 衛戍總司令部

四 省保安司令部

五 戒嚴司令部

丙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

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 廳長市長

二 警察長官及警察

三 憲兵長官及憲兵

四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丁

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地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申請或通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二

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

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

再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法規日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刑究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有關法規官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一份戒嚴法第七八九十條條文一份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七十八兩條條文一份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〇號訓令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并罪其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

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訊部份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右列二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以後無論對於何種人犯均不得觸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并准被害人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攬了事其有合於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并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在場助勞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
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入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
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者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至

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

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

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三年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七號訓令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

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依

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著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逕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

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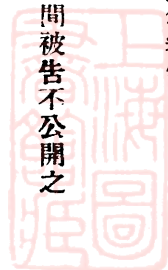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發達判決移送起算但判決宣示後發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

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關於送達之判決止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審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

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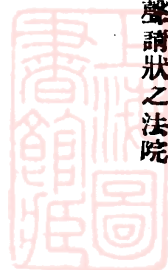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予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廿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廿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復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目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回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廿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廿四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區域內煽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發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份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可疑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廿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

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廿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份送請覆

判

第廿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廿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

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廿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卅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

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卅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

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卅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

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卅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者

第卅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卅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四四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等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

全部或一部



第一〇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

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一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

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一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被告八提出聲辯書連

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

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一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一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A541 212 0011 508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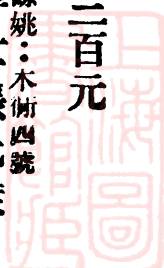
概念倭寇肆虐，屏藩破裂，神州瀕於陸沉，黎庶至乎塗炭，我姚自淪陷迄今，屈指四載有奇，其間敵僞囂張，匪類猖獗，居民遭其蹂躪者，何可勝數。嗟乎！我國之國運不濟，而鄙人之命途多舛。溯自棲遲鄉里，離羣而索居者，凡三年之久，迭遭家庭之變，痛不忍言，繼復兩次盜劫，生命垂危，流離顛沛，實有不能宣諸楮墨，而爲有道所譏。現幸天日重光，還治伊始，振已靡之國魂，施肅奸之法治，寇氛已戢，寔閭思安，爰輯是書，公諸同好，世有知我者，請有以教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元傑跋於姚城事務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淺釋

定價三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6-2-46

編著者

法學士張元傑

餘姚：木術四號

電話：二十七號

校正者

胡祚璇先生

餘姚縣臨時參議會

電話：一一一號

印刷者

南雷日報社

餘姚：當街一號

電話：二〇號

發行者

王節和

餘姚：當街一號

電話：二〇號

總經售處

餘姚北城中山路
二十三號

正則出版社

縣辦書局

二十三年三月
特刊北山

五十四號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廣西萬安縣新附商會

寶冊三百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